

化学所“无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化学所人员聘用制度，根据《中国科学院人员聘用制度实施办法》（科发人字〔2016〕2号）和《化学所人员聘用制度实施细则》（化发人字〔2017〕14号）有关规定，结合化学所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人员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由人事关系所在部门（课题组或实验室）提出申请，经研究所批准后认定为暂时无岗位人员，以下简称“无岗位人员”。具体为：

1. 因部门调整、合并、撤销或科研方向融合等原因，暂未确定合适的工作岗位的。

2. 未通过竞聘上岗、年度考核不合格、病休或非因公负伤返岗后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经与本人协商，同意调整岗位，但暂未确定新的工作岗位的。

二、人员及岗位管理

1. 无岗位人员自认定无岗身份的下个月起开始计算择业期，择业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2. 无岗位人员在择业期内人事关系仍在原课题组；原课题组调整、合并或撤销的，关系转至所在实验室。

3. 无岗位人员在择业期内不得申请岗位晋升晋级，不得兼职，不得公派出国，不得申请科研项目。

4. 无岗位人员当年在岗工作已满 9 个月，由部门组织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薪级工资晋升一级；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当年在岗工作不满 9 个月的，薪级工资不予晋升。

5. 无岗位人员择业期内竞聘至所内新的工作岗位的，办理所内调动手续；申请调动至外单位工作的，办理离职手续。

6. 无岗位人员择业期满时仍未确定新的工作岗位，按合同期满自然终止处理。无岗位人员须在择业期满后 30 日内办理离职手续。

7. 无岗位人员择业期内应主动与化学所保持联系，因本人原因与化学所失联或擅自与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我所有权解除聘用关系。

三、相关待遇

1. 无岗位人员自认定无岗身份的下个月起按照无岗位人员发放相关薪酬，择业期内 1-3 个月发放基本工资和国家规定的津补贴；4-6 个月发放基本工资。

2. 无岗位人员择业期内薪酬成本、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等由人事关系所在部门承担。

四、日常管理

1. 无岗位人员未经化学所书面授权，不得披露、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向他人转让化学所的技术成果和资料，不得侵犯化学所合法权益，否则化学所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2. 无岗位的涉密人员自无岗之日起办理脱密手续，在脱密期内应遵守化学所涉密人员和涉密项目管理规定。

五、其他

1.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中科院及化学所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化学研究所关于无岗位人员管理的实施办法》（化发人教字〔1998〕19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岗位调整申请书》

2. 《岗位调整通知书》

附件 1

岗位调整申请书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人事处:

因_____，经与本人
协商一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部门（课
题组或实验室）职工_____为“无岗位人员”。无岗位期间其
人事关系归属_____部门，薪酬成本、社会保险单位
缴纳部分等由人事关系所在部门承担。

特此申请，请批准！

课题组长（签字）

本人（签字）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编号:

岗位调整通知书

_____同志: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中国科学院人员聘用制度规定》(科发人字〔2016〕2 号)及《化学所“无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化发人字〔2021〕47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我方对你的工作岗位及待遇作以下调整:

1. 因_____,自____年__月__日起您被认定为暂时无岗位人员,按化学所“无岗位人员”管理。

2. 自认定无岗位身份的下个月起开始计算择业期,择业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3. 择业期内不得申请岗位晋升晋级,不得兼职,不得公派出国,不得申请科研项目。

4. 择业期内竞聘至所内新的工作岗位的,办理所内调动手续;申请调动至外单位工作的,办理离职手续。择业期满仍未确定新的工作岗位的,按合同期满自然终止处理,须在择业期满后 30 日内办理离职手续。

5. 根据“按需设岗、按岗聘任、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基本原则，自认定无岗身份的下个月调整薪酬待遇，1-3 个月发放基本工资和国家规定的津补贴；4-6 个月发放基本工资。

6.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国家、中科院和化学所相关规定执行。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上述条款，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各执壹份。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人事处

年 月 日